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718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區○○○路○○號○○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由訴願人設立「○○產後護理之家」使用上開建築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法定申報期限辦理系爭建築物 9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3718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8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 3 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 4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 2。」第 7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 2（節錄）

類別	H 類 住宿類
類別定義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組別	1
組別定義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使用項目例舉	寄宿舍、招待所、學校宿舍、養老院、安養（收容）中心
規模	
檢查申報頻率	每 2 年 1 次
期間	
期限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施行日期	88 年 7 月 1 日起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從未收到任何主管機關相關書面申報事宜，因不夠熟悉法令規章，且係初次犯錯請主管機關，給予訴願人一次機會，從輕發落，日後必會特別重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 9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供訴願人設立產後護理之家使用。次查系爭建築物核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附表 2 規定之 H 類（住宿類）第 1 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檢查申報頻率為每 2 年 1 次，申報期限為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法定申報期限辦理 95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此係訴願人於訴願書內自承，並有使用執照存根附表及訴願人開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熟悉法令規章才未辦理該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云云。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為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所明定。未依法定申報期限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即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論處，尚難以不知法令而邀免責。是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補辦手續，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